

## 家庭議會

###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3 室

出席者：

主席

石丹理教授

官方委員

許曉暉女士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长

張美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代表勞工及福利局局长出席)

鄧發源先生

教育局副秘書長(4)(署任)(代表教育局局长出

席)

王卓祺教授

中央政策組顧問(二)

(代表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出席)

當然委員

陳振彬博士

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章明教授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靳麗娟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朱楊珀瑜女士

林大慶教授

李鑾輝先生

李秀恆博士

羅乃萱女士

鄧珮頤女士

黃碧嬌女士

黃肇寧女士

邱藹源女士

姚子樑先生

秘書：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列席者：

傅小慧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鄭美娟女士 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

因事缺席者：

區潔芳教授  
孔美琪博士  
羅淑君女士  
徐聯安博士

議程項目 3 列席者：

蘇彰德先生 香港賽馬會慈善事務執行總監  
陳載英女士 香港賽馬會慈善事務高級經理  
徐美儀女士 香港賽馬會慈善事務經理  
林大慶教授 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愛+人」計劃項目首席調查研究員  
溫艾狄女士 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愛+人」計劃行政總監  
陳浩洋博士 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愛+人」計劃專職研究員

議程項目 4 列席者：

陳肇始教授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何家慧醫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家庭健康服務)  
鄭佩欣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家庭健康服務)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家庭議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議程項目 1 — 通過家庭議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2. 家庭議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議程項目 2 — 上次會議跟進事項**

3. 主席告知與會者，秘書處已把載有家庭議會對於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意見的工作進展報告，以及就該議題提交政務司司長的意見書，發送給委員閱覽。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工作進展報告獲得通過。

## **議程項目 3 —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簡介「愛+人」計劃(家庭議會第 15/2014 號文件)**

4. 為建構更和諧的社會，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信託)於二零零七年邀請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合辦「愛+人：賽馬會和諧社會計劃」(計劃)。應主席邀請，蘇彰德先生(香港賽馬會慈善事務執行總監)和林大慶教授(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愛+人」計劃項目首席調查研究員)就計劃向委員作投影片簡報。總括而言，簡報的重點如下—

- (a) 計劃通過公共衛生的理念和模式，結合不同界別和學科的看法，旨在找出香港家庭問題背後的複雜因素，從而為訂定長遠預防策略提供基礎。為持續推動有關工作，計劃年期將由二零一四年起再延長三年，並會集中研究家庭的全面健康問題；
- (b) 計劃分三部分，包括(i) 進行受訪住戶達 20 000 個的全港住戶調查；(ii) 推出社區為本的家庭支援項目，以試行改善家庭溝通和關係的多個預防措施；以及(iii) 舉辦健康傳訊及公眾教育活動，向老中青三代推廣健康、快樂及和諧的家庭生活(「家有康和樂」)，同時促進能力提升和知識傳遞；
- (c) 有關全港住戶調查方面，由二零零九至二零一四年<sup>1</sup>，調查成功訪問共 20 964 個住戶，所收集的數據包括生活習慣(例如飲食、運動)、健康(生理及心理)狀況、快樂指數、家庭和諧程度、信仰、鄰舍關係、工作狀況等；
- (d) 已與四間非政府組織及衛生署合作，完成五項家庭支援項

---

<sup>1</sup> 第一次家訪在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進行；第二次家訪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展開，至二零一四年完成。

目先導計劃<sup>2</sup>。先導計劃按公共衛生學的理论設計，以期達到改善家庭及親子關係的目標；同時包含隨機控制試驗，以便評估各個項目的成效；

- (e) 舉辦了「快樂家庭廚房」計劃和「齊來學·愛家」計劃等跨區活動以推廣「家有康和樂」，並利用不同媒體(例如報章、雜誌、電視及互聯網)宣傳正面的「家有康和樂」訊息；以及
- (f) 計劃會繼續與社會不同界別合作，致力推廣家庭和諧的訊息，亦會尋求機會與家庭議會合作，推出以家長教育和家庭健康作主題的社區為本參與計劃。未來將會重點推出多個宣傳家庭全面健康的計劃項目。

#### 5. 委員提出的意見，撮要如下—

- (a) 計劃提供了一個良好平台，有助宣傳「家有康和樂」和珍惜家庭關係的訊息。由於計劃旨在為預防家庭問題訂定長遠策略，因此應考慮重點就弱勢社羣家庭進行外展探訪，以及邀請商界參與推廣「家有康和樂」的工作；以及
- (b) 信託在加強跨界別合作和提供可反映香港家庭狀況的基線數據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在向老中青三代推廣「家有康和樂」和為未來制訂計劃項目時，長者的角色不可忽視。信託應研究計劃與「光輝歲月流金頌」計劃<sup>3</sup>的妥為配合。

6. 信託的蘇先生知悉委員的意見，強調計劃一直着重家庭的參與。他承諾，在未來制訂計劃項目時，會盡可能把委員的建議納入其中。他亦向委員保證，會透過撰寫報告和網上地理訊息系統，把全港住戶調查所收集得來的數據與社會各持份者分享。

---

<sup>2</sup> 五個先導計劃包括香港明愛的「愛+人：『有教·無慮』家庭和諧計劃」、香港家庭福利會的「愛+人：『家多·和諧』計劃」、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的「愛+人：『愉快學習上小一』」、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的「愛+人：『愛家·Teen 希望』」，以及衛生署的「愛+人：『共育共樂』」。

<sup>3</sup> 在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信託與香港電台第五台合辦一個名為「光輝歲月流金頌」計劃的公眾教育活動，每月在十八區舉行一系列的公眾互動項目及活動，內容涵蓋多個範疇，例如健康訊息、生活環境、法律事務和財務安排等。

7. 主席多謝蘇先生和林教授的講解及委員的意見。為加強與該計劃的協作，家庭議會考慮(a)協助推行社區介入計劃；(b)上載計劃的資料至「開心家庭網絡」；以及(c)利用全港住戶調查所得的基線數據作為家庭影響評估的依據。

#### **議程項目 4 — 促進母乳餵哺委員會簡報(家庭議會第 FC 16/2014 號文件)**

8. 應主席的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陳肇始教授和衛生署的何家慧醫生向委員簡報本地母乳餵哺的情況和促進母乳餵哺委員會(委員會)的工作。簡報的要點如下：

- (a) 母乳餵哺有助減少嬰幼兒感染疾病的情況，並降低其後患上非傳染病的風險，對母親亦會帶來好處，包括減少產後出血和減少晚年患上乳癌、卵巢癌、糖尿病等的風險；
- (b) 根據衛生署進行的調查，雖然本港曾以母乳餵哺的比率<sup>4</sup>過去持續上升，但持續以全母乳餵哺率<sup>5</sup>仍然偏低。主要的障礙是產婦患病、嬰兒吸啜困難、母親疲倦、不方便餵哺、乳頭／乳房疼痛、嬰兒患病等；
- (c) 配方奶粉商過於進取的銷售方式亦是原因之一。在 2013 年，商家花費 27 億元宣傳供 0 至 36 個月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有關的宣傳費用約為 2001 年的 20 倍；以及
- (d) 委員會持續建議政府制訂適切策略以支援母親以母乳餵哺嬰幼兒。有關維護和支援母乳餵哺而持續進行的工作包括：推行愛嬰醫院運動、推廣公共場所母乳餵哺、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推行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以及實施《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sup>6</sup>(香港守則)。

9. 主席多謝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何醫生的講解。各委員聽過講

---

<sup>4</sup> 指嬰兒曾最少一次接受母乳餵哺的比例。

<sup>5</sup> 指嬰兒在一段時間內以全母乳餵哺的比例。

<sup>6</sup> 「香港守則」旨在於充分而不偏頗的資料和透過適當銷售的情況下，通過(a) 維護母乳餵哺和確保配方奶、配方奶相關產品及供 36 個月或以下嬰幼兒食品獲得適當使用，以為嬰幼兒提供安全及足夠的營養。

解後，提出意見如下：

- (a) 在鼓勵母親以母乳餵哺時，政府和公共機構等應帶頭在工作間採取方便母乳餵哺措施，制訂具體措施和進行大型宣傳運動，鼓勵社會推行母乳餵哺；
- (b) 除採取方便母乳餵哺措施外，醫院管理局可考慮不向初生嬰兒提供配方奶。此外，政府亦應研究是否提供津貼予清貧家庭以購置電動奶泵及其他輔助設備，以便清貧母親以較經濟方法擠奶；
- (c) 最近報章報道市民甚為關注在公眾地方以母乳餵哺的問題。社會是否願意接受在公眾地方以母乳餵哺的做法，很視乎人們的態度和思維。關於這點，如要達到上述目的，則必須推行全港性運動，透過公眾教育向市民灌輸正確的觀念。此外，政府應訂定時間表以推行香港守則；以及
- (d) 如提供較好的醫療支援和醫護監督，將有更多母親能夠擠奶。為方便和鼓勵母親擠奶，政府應制訂持續支援措施，以便更多在職母親能在工作間擠奶。

1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在回應委員的意見及建議時，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a) 公立醫院已踏出愛嬰的第一步，由二零一零年四月開始停收免費嬰兒奶粉；
- (b) 以母嬰健康院為基地，通過輔導及提供技術支援，鼓勵及支持初生嬰兒的母親及家人以母乳育嬰；
- (c) 為加強宣傳工作，成立由孔美琪博士擔任主席的社區支援母乳育嬰工作小組，在社區層面制訂合適的策略及項目推廣母乳育嬰；以及
- (d) 食物及衛生局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向立法會匯報推行香港守則的進度。

11. 主席感謝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何醫生的講解，並多謝委員提

出意見。議會將根據這次會議上所作討論及委員會未來的宣傳工作，探索進一步合作的機會。由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支持的「愛+人」計劃，其社區介入項目可提供合作的空間。

## **議程項目 5 — 家庭議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家庭議會第 16/2014 號文件)**

12. 主席請兩個小組委員會的召集人報告工作進展。

13. 關於推廣家庭核心價值和家庭教育的工作進展，羅乃萱女士報告，小組委員會已討論為有初生嬰兒的家庭製作的家庭教育教材的內容，有關教材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推出。此外，小組委員會亦已審視中央政策組就「第十名現象」擬備的研究簡報。鑑於收集以數據為基礎的資料存在困難，小組委員會同意應進行全面的研究，查看不同的家長管教模式會如何影響家庭生活。

14. 在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方面，朱楊柏瑜女士報告，小組委員會已就「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及其他設有遊戲機的娛樂場所」和「無需父母同意亦可結婚的年齡下限」提出意見。

15. 另外，朱女士亦向委員簡報國際家庭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家庭高峰會 2014」的反應。高峰會由委員會、社會福利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亞洲區家庭研究聯盟合辦，參加者超過 500 人，來自社會各界，讓不同的持份者跨越界別，以創新的角度研討家庭問題。由於報名反應熱烈，場地的輔助設施如電梯、小組會議室等均可能不足以應付需求。展望將來，建議考慮另選輔助設施更完善的場地舉辦大型高峰會議。

16. 會議備悉兩個小組委員會召集人提交的工作進展報告。

## **議程項目 6 — 其他事項**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在香港添馬添美道政府總部地下 2 室舉行。

家庭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八月